

大风天消防宣传提示

春季大风天气历来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提醒您：

1、要及时清理家中阳台和房前屋后的可燃物，防止发生自燃、有吸烟习惯的朋友在户外吸烟时，千万不可乱扔烟头，以防引燃可燃物，造成火灾、生活中要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源线，不超负荷用电，要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

2、农村家庭最好不要在户外使用明火，焚烧垃圾、烧荒等，避免发生火灾、不要在炉灶、燃气灶旁堆放秸秆、柴草，避免被余火引燃、火灰（如柴灰、灶灰、煤灰）不能乱倒，要用水将火灰的余火泼灭，倒在安全的地方，不要靠近易燃物、可燃物。

3、大风天气施工时要注意用电安全，油漆、稀料等易燃品应存放在远离火源、阴凉、通风、安全的地方；施工现场应天天打扫，清除木屑、漆垢、残渣等可燃物品、动用明火、电焊等易燃易爆危险劳动作业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4、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堆垛、货场、进入仓库、堆垛、货场的车辆必须配戴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标准的防火罩，在指定的地点停车，不得在库区临时加油或修理车辆。

5、农村塑料大棚使用的可燃材料较多，基本构件都是易燃物质，遇明火将迅速燃烧，如遇大风、干燥天气，蔓延速度更快、因此在暖棚生火炉取暖时，炉桶周围做好阻燃防

护，禁止在大棚附近吸烟动火，若确需照明时，所用的灯泡不应高于 60W，且灯泡应与棚顶留有不少于 60cm 距离。

6、要尽量避免烧荒行为，春耕生产若需动火，要有专人看护，注意附近环境，远离山区、林区、房屋住所和草料堆垛等易燃可燃物，并做好防火措施。

7、遇到大风天气，社区、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对辖区耐火等级低且人员集中的住宅区和农牧团场的防火巡查、检查，严格控制大风天室外用火行为。

8、进入森林、山林等地进行户外游玩时，不要吸烟或野炊，不要把明火带进山林，以免一时疏忽引发山火。

9、不要随意在马路边、树林草丛、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烧纸、要加强用火管理，大风天严禁上坟烧纸和烧荒。

10、切勿在高速公路附近烧荒，一旦产生的浓烟飘向公路，将影响高速公路行车视线，极易造成交通事故。